

法規名稱: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4 年 04 月 02 日

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安全調查由國防部與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之保防安全單位(以下簡稱保防安全單位)執行。國防部於必要時,得協助受監督之行政法人執行安全調查事項。

# 第 3 條

- 1 安全調查適用對象為國防部與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之人員,及其他因 業務關係,從事與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。
- 2 前項所稱國防安全事務,指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國防事務。

## 第 4 條

- 1 安全調查事項如下:
  - 一、對國家忠誠度。
  - 二、受外國或敵對勢力影響。
  - 三、品德、考績、懲戒、行政懲罰(處)及犯罪資訊。
  - 四、經濟狀況及財務資訊。
  - 五、身體健康狀況資訊。
  - 六、違反國防安全事務資訊。
- 2 各保防安全單位得就前項所列事項,蒐集被調查人下列資訊:
  - 一、國籍、戶籍。
  - 二、刑事案件。
  - 三、行政懲戒或懲罰(處)。
  - 四、品德素行及內部考核。
  - 五、財稅、信用卡、銀行存款、債務、匯款紀錄及其他經濟、財務狀況。
  - 六、醫療紀錄。
  - 七、心理測驗、科學儀器檢測。
  - 八、其他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之資訊。
- 3 為蒐集前項第七款之資訊,得對被調查人施以心理測驗、科學儀器檢測。

# 第 5 條

1 國防部與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應將新進人員名冊及須為安全調查之事項,送請保防安全單位實施安全調查。



2 國防部與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辦理國防安全事務時,應將安全調查之 事項納入作業程序,並應於辦理該事務前,將從事及參與安全事務之人員名冊及安全調查事項, 送請保防安全單位實施安全調查。

# 第6條

- 1 保防安全單位實施安全調查,得向無隸屬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。
- 2 前項請求,除緊急情形外,應以書面為之,並應以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主 管名義行之。

## 第 7 條

保防安全單位基於安全調查之必要,得以書面通知被調查人就調查內容陳述意見,並得要求其提 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
## 第 8 條

保防安全單位為瞭解事實真相,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。

## 第 9 條

保防安全單位對於安全調查結果,應報請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權責長官核 定後,以書面通知原送查單位。

### 第 10 條

保防安全單位發覺新事實新證據,足認有變更原安全調查結果者,應報請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 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權責長官核定後,重新實施安全調查,如有變更調查結果者,並應依前條規 定辦理。

### 第 11 條

安全調查資料應區分機密等級,並依規定管理。

## 第 12 條

被調查人為國軍人員時,安全調查資料應隨其職務移轉。其退(離)職時,安全調查資料移由權責機關依規定管理。

### 第 13 條

安全調查所需各項調查表格及科學儀器測驗,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定之。

### 第 14 條

- 1 本辦法自國防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